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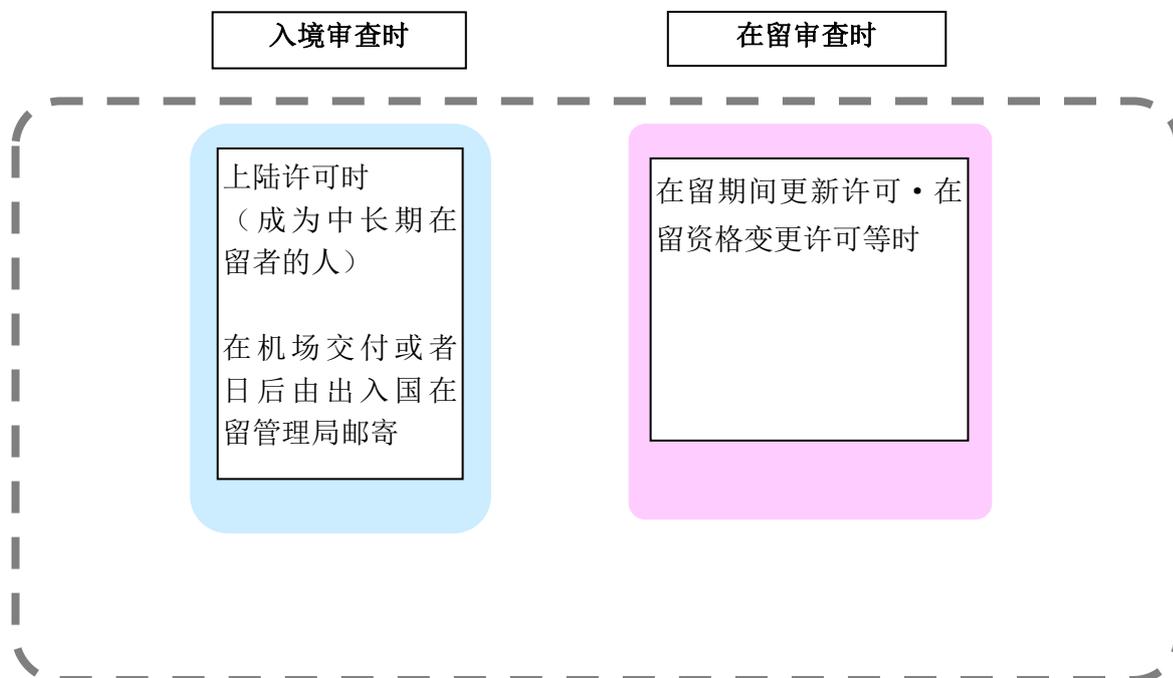
## IV 在留管理制度・外国人居民基本台帐制度・结婚・离婚

### IV-1 在留卡

对拥有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在留资格且在日本中长期居住的外国人,交付在留卡。  
被交付在留卡的“中长期在留者”,是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外国人。

- ①在留期间被决定为“3个月”以下的人
- ②在留资格被决定为“短期滞在”的人
- ③在留资格被决定为“外交”或者“公务”的人
- ④根据法务省法令所规定的按照以上从①至③的外国人看待的人
- ⑤特别永住者
- ⑥不具有在留资格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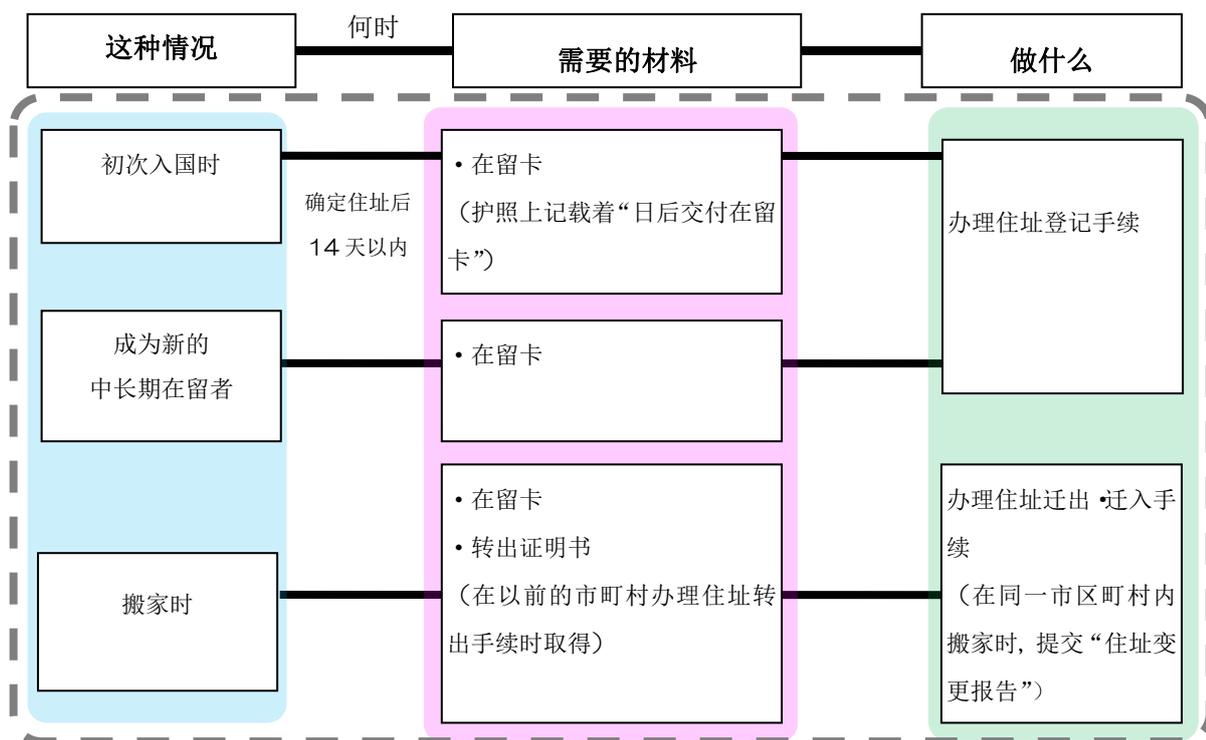
#### 1. 交付在留卡



若是在新取得上陆许可时,在留卡在在留资格的变更许可以及在留期间的更新许可等时被交付。

在留卡必须随身携带。如果遇到警察等有关人员查证时,必须出示。但是,未满16岁的人不需要随时携带在留卡。

## 2. 在市区町村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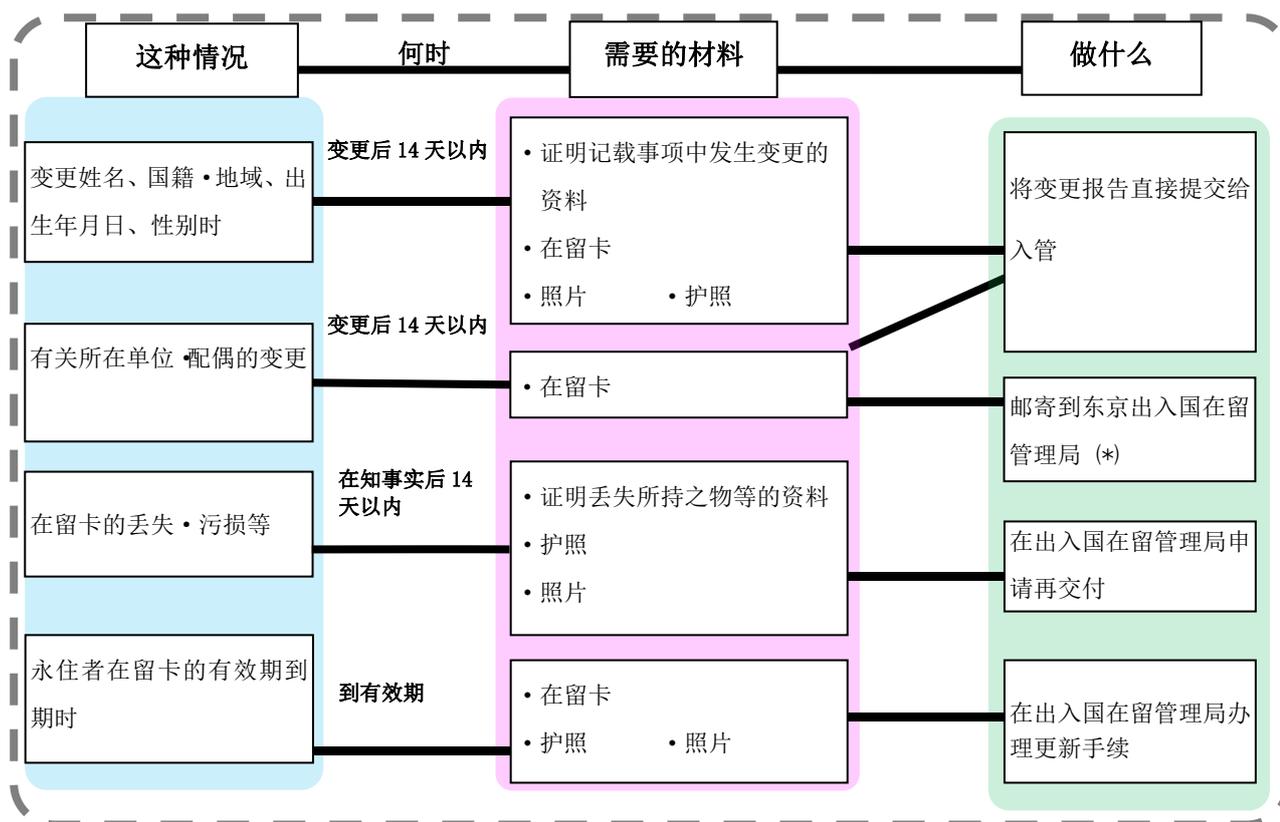


在关西机场、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新千岁机场，广岛机场，福岡机场，由于取得上陆许可成为中长期在留者时，就会被交付在留卡。如果从其他机场或海港等地入境时，在留卡在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办理登记手续之后会被邮寄到你的住所。

在在留卡上，记载着正面半身照片、姓名、国籍・地域、出生年月日、性别、居住地、在留资格、在住期限、有无工作限制和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时的要点。其中有关住址的手续到市区町村办理。

如果搬家到新的城市，在以前的市町村役所办理迁出手续之后，搬后在14天以内到新住所的市区町村办理迁入手续。此时，和在留卡一起办理迁入・住址变更手续的话，就无需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住址变更手续。

### 3. 在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办理手续



#### (1) 申报变更

在留卡记载的事项中，如变更姓名、国籍・地域、出生年月日、性别时，在 14 天以内直接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报。如属此类情况，将交付给你新的在留卡。若你因工作而持有“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在留资格时，或因学习而持有“留学”等在留资格时，如果变更所属机构（雇佣单位，学校等）的话，在 14 天以内直接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或向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邮寄变更报告。如果你作为配偶以「家属滞在」，「日本人的配偶等」等的资格居住，配偶死亡或者离婚时，同样也要在 14 天以内申报。

(\*) 邮寄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 5-5-30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在留管理信息部门 申报受理担当

#### (2) 重新交付在留卡

当在留卡丢失、被盗等时，持警察局或消防署开的证明书，在 14 天以内直接到入国管理局申请重新交付。

#### (3) 永住者等更新在留卡时

关于在留卡的有效期限的更新申请，16 岁以上的永住者或拥有高度专门职 2 号的在留资格者从有效期限结束的前 2 个月就可以开始申请，未满 16 岁的永住者且在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岁生日的人，可以从 16 岁生日前 6 个月开始申请更新手续。16 岁以上永住者以外的中长期在留者的在留卡到在留期限的届满日有效。

## 4. 与外国人居民有关的住民基本台帐

外国人也登记在住民基本台帐上。住民票上除记载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住址、户主的姓名等以外,还记载国籍・地域、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另外,在留卡不记载通称名,但住民票有记载通称名的一栏。可交付“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除了旅游等的短期滞在者等以外的超过3个月合法地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中,对有住址的人登记住民票。如下所列的中长期在留者等人员登记住民票。

1. 中长期在留者
2. 特别永住者
3. 临时避难许可者或临时滞在许可者
4. 因出生或丧失国籍而成为经过滞在的人

如果生下不持有日本国籍的孩子时,在出生14天以内提交出生登记报告。据此,在住所地的市区町村作成“因出生而成为经过滞在者”的住民票。超过此经过滞在期间的60天以上居住在日本时,从出生起30天以内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请取得留资格。取得许可在留资格后成为中长期在留者时,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被交付在留卡。

## 5. 个人编号制度

个人号码(个人编号・My Number)是由12位数字组成。它会被给与在日本有住民票的每个人。个人编号是每个人有不同的号码,原则上使用的番号一生不变。它将用于日本国内的社会保险、税金、灾害对策方面。在日本住民票初次被作成后的二、三个周时,个人编号的通知书(通知卡)会通过邮局(单挂号信)寄往住民票上的地址。另外,还会发放给希望者个人号码卡(个人编号卡)。有关“通知卡”(纸制的,没有照片)和“个人编号卡”(IC卡、有照片),如更改“地址”和在留卡上的“姓名”等时,必须在14天内去市町村的窗口更改记载新的信息。此外,在留期的更新等有变更的情况下,也必须更改个人编号卡上的有效期。个人编号卡的有效期限变更手续,可以在卡上记载的到期日的3个月前申请。

个人编号综合免费电话(对应语种:英语、中文、韩国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 因通知卡、个人编号卡的丢失、被盗而暂时停止使用个人编号卡 ☎ 0120-0178-27

\* 个人编号制度、有关通过网络确认个人编号卡等 ☎ 0120-0178-26

(英语以外的对应语种:平日上午9点30分~晚上8点)

 <https://www.digital.go.jp/policies/mynumber/>